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體競字第11506873461號



廢止「新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輔）助金發給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侯友宜

裝

訂

線

新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 (輔)助金發給要點廢止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獎勵參與運動競賽表現優異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以厚植本市基層運動基礎，奠定本市運動競技實力，爰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學字第一〇一一三九三一〇六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輔)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九點，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相關規定。

現因本要點併入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已有相關條文內容及規範要件可資依循，為避免規定產生競合，並簡化法令，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自即日廢止本要點。